

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变更（调整） 审批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小隐涌流域） 审批意见表文号： 中发改投审（2023）104号

项目代码： 2018-442000-78-01-820375

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中发改审批（2019）19号、
文号： 中发改基函（2019）26号

变更（调整）事项	原项目批复内容	变更（调整）为
项目名称	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小隐涌流域）	
项目单位	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	
建设地点	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	
建设内容	建设内容：整治范围为火炬开发区内流域河涌共30条，总长66.15公里。建设内容包括截污工程、清淤工程及污泥处置工程、水务信息系统建设、面源污染治理、河涌生态补水工程、生态修复工程及运维方案等内容。	本项目实施范围为火炬开发区内的小隐涌流域，总流域面积为80.96平方公里，区域内共30条，总河长67.84公里。主要项目包括：截污工程、河道整治工程、管道检测及修复工程、活水循环工程、智慧水务工程、外电工程和水环境提升工程等内容。项目新建截污管网107.18公里；新建提升泵站37座；管道检测 220公里，管道修复15.8公里，点状修复2300处；新建底泥处理场1座（临时建筑物）；河道清淤34万立方米；新建补水管24.18公里，活水泵站1座；节制闸3座；水环境提升94万平方米。
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	430720.98	232474.10

审批机关意见：

一、按照《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》中府办会函（2023）16号，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修编稿）及评估报告、用地审核及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，同意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。

二、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、搭建、装修办公用房；不得超标准建设、装修；不得建设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

三、其余事项仍按照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小隐涌流域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中发改审批（2019）19号）、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小隐涌流域）调整投资建设规模的复函》（中发改基函（2019）26号）执行。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备注：